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32号

申请人：白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白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2022年8月10日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一、申请人不存在故意伤害的行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适用依据错误。2022年1月30日，张某回到家中，申请人请其离开，并无拖拽行为，二人争议经过村委会调解已解决。但当天晚些时候，张某又返回，后与申请人弟媳朱某及其妹妹朱甲发生争执，进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张某面部、腿部不同程度受伤，期间申请人从未参与，这一过程有三门峡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的三公鉴（法医）〔2022〕C5号鉴定书为证，

故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严重不符，处罚对象错误。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的行政处罚行为程序严重违法。1. 被申请人并未对申请人的客观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张某在与申请人婚姻存续期间多次出轨，申请人多次原谅，从未对张某的身体造成过任何伤害。本案案发当日，张某与申请人弟媳朱某及其妹妹朱甲发生冲突时，朱甲其实也有受伤，本应由张某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但是张某反咬一口，栽赃陷害其受伤是申请人所为，对此，申请人同样保留对张某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虽然被申请人对于以上事实全部知晓，但仍然罔顾事实，不进行实质性的调查取证，就对申请人处以有可能影响终身的行政处罚，实属程序严重违法。2. 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申请人根本没有机会合法履行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这一权利的行为严重违法。申请人在2022年7月1日得知家中被贴上《卢氏县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告知公告》的时候人在外地，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无法在七日内到卢氏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已经在电话中告知这一客观事实情况并把相应通知依据发给相关警官，但是被申请人无视疫情政策，执意在七日后出具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为实属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

息应当公示。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本案申请人未实施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未出示相应的证据和依据的情况下，就对申请人处罚的行为明显违法，同时，前置行政行为剥夺了申请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故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予以撤销。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适用依据错误，在实体和程序上严重违法，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事实依据，理由不足。

一、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张某为夫妻关系，感情不和，长期无联系。2022年1月30日下午15时许，张某带两个孩子回到位于潘河乡前坪村南沟组白某的家中，申请人不让张某在家中过年，张某不愿意离开执意要在家中过年，申请人将张某从其家中拖拉至屋外竹林旁，后张某被白甲叫回家中，申请人见张某在白甲家中没有离开，就又上前用双手将坐在板凳上的张某从其

背后腋下抱起拖拽之屋外。后2月9日双方当时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4月19日张某向被申请人控告申请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部分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且申请伤情鉴定。被申请人受理后于5月10日收到卢氏县公安机关物证鉴定室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张某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上述事实均有证据予以证实，故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本案中证实申请人对张某有实施故意伤害的行为证据有：1、张某第一次询问笔录、第二次询问笔录、第三次询问笔录中陈述申请人对其有托、拉、踩等行为；2、申请人第二次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对张某身体有拖、拉的行为；3、证人高某第一次询问笔录、第二次询问笔录中证实张某身上有土；4、证人张甲第二次询问笔录；5、证人白乙第二次询问笔录中证实申请人对张某有抱、拉的行为；6、证人白甲第二次询问笔录中证实申请人对张某身体有拖、拉的行为；7、证人白乙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证实申请人对张某身体有拖、拉的行为；8、证人莫某第一次询问笔录中证实申请人对张某身体有拖、拉的行为；9、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关于张某伤情的鉴定文书、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关于张某伤情的鉴定文书。以上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对

张某实施了侵害行为，造成张某身体受伤。故被申请人查明案件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本案发生后，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承诺自愿承担张某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后因申请人不履行协议内容，不愿意支付张某的医疗费用。后张某向被申请人控告申请人不履行协议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申请伤情鉴定。被申请人受理后于5月10日收到卢氏县公安局物证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张某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因申请人在外地，对办案民警的电话和短信均不回应，6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公告书，并在前坪村村室和申请人房屋门口张贴公示，公告期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申请人行政复议事项逐一答复如下：1、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有拖拽、拉扯张某的故意伤害行为，并未认定张某所受伤情全部为申请人造成。2、张某与朱某、朱甲之间的冲突，因双方已经达成谅解协议并已经执行，所以被申请人未对双方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处理。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的告知方式合法，且被申请人已经多次电话告知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和依据，申请人也未及时与被申请人进行沟通，属于自行放弃申辩权。申请人的违法

行为一般，没有减轻、从轻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应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查明：2022年1月30日下午15时许，张某带两个孩子回到位于潘河乡前坪村南沟组白某的家中，白某不让张某在家中过年，张某不愿意离开执意要在家中过年，白某将张某从其家中拖拉至屋外竹林旁，后张某被白甲叫回家中，白某见张某在白甲家中没有离开，就又上前用双手将坐在板凳上的张某从其背后腋下抱起拖拽之屋外。后双方亲属到现场又发生争执，当晚22时30分许，高某报警，后被申请人立案调查本案。2月9日双方当时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同时白某承诺愿意承担张某医疗费用。4月19日张某向被申请人控告白某不履行调解协议的部分内容，要求被申请人对白某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且申请伤情鉴定。后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重新启动行政处理程序。5月9日卢氏县公安机关物证鉴定室作出卢公鉴（法医）〔2022〕35号鉴定书，其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次日送达时张某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要求申请重新鉴定。5月18日被申请人延长本案办案期限30日。6月1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三公鉴（法医）〔2022〕C5号鉴定书，其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张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2年7月7日，被申请

人作出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白某以故意伤害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伍佰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白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且造成他人受伤的客观事实存在，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综上，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潘）行罚决字〔2022〕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13日